附件5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罚则

(2004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2号令公布，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第三次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 行为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 | 处罚部门 |
| 1 |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未遵守下列规定：1.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2.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3.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区人防办、区房管局 |
| 2 |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项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处1000元罚款 | 东城公安分局 |
| 3 |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未遵守下列规定：1.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卫生标准；2.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进行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投入使用；3.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做燃料；4.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有人时不得上锁；5.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6.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7.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8.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具体由处罚部门制定） |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
| 4 | 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区人防办、区房管局 |
| 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东城公安分局 |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区市场监管局 |
| 5 | 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少于5平方米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设置旅馆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东城公安分局 |
| 6 | 设置上下床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 7 | 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房管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区房管局 |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